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控制的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荟金”）拟以现金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泰电子”或“标的公司”）增资，增资后长沙荟金直接持有铂泰电子 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泰嘉股份通过嘉兴海容拾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容基金”）持有铂泰电子 48.08%表决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泰嘉股份通过海容基金和长沙荟金合计持有铂泰电子 52.23%表决权，实现对铂泰电子的控制，并将铂泰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就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评估”或“评估机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

沃克森评估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以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涉及东莞市铂泰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1086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审慎分析了有关评估事项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评估机构及其

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沃克森评估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依据。沃克森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年 月 日